**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自103年12月4日公告施行以來，其間經3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參考國際非財務資訊揭露趨勢，並強化風險評估與氣候變遷之相關揭露內容，以提升我國非財務資訊品質與落實永續發展。

茲將修正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參考亞洲各國之非財務資訊揭露內容，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納入現行揭露規範中，並強化我國非財務資訊關鍵績效指標與管理之連結，爰增訂第3條第2項之規定。

二、 為引導上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增進企業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爰增訂第4條第1項第4款第2目之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GRI準則之核心選項。  前項所述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上櫃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GRI準則之核心選項。  上櫃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1.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參考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規定將ESG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納入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中，並強化我國企業揭露相關績效指標與管理之連結，爰修訂本條內容。 2. 考量非財務資訊第三方驗證已有完整之規範，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爰刪除「確認」用字。 |
| 第四條  上櫃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一、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櫃公司，應揭露企業在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顧客健康與安全及行銷與標示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二）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三）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四）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五）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六）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七）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二、化學工業應揭露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二）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三）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三、金融業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四、第二條規定之上櫃公司應揭露:  （一）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 | 第四條  上櫃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一、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櫃公司，應揭露企業在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顧客健康與安全及行銷與標示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二）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三）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四）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五）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六）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七）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二、化學工業應揭露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二）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三）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三、金融業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四、第二條規定之上櫃公司應揭露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為引導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增進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7 年 6 月發布「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強化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包括董事會對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情形、管理階層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作為等)、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包括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對公司業務、策略、財務規劃等之衝擊)，並說明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以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暨落實目標情形(包括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風險等資訊)，並配合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